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台湾高雄附近水域的两艘船只碰撞事故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

概要

一艘香港注册货柜船在台湾高雄附近水域与一艘渔船碰撞，导致渔船船长死亡及一名渔民失踪。本文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汲取这次意外的教训。

事故

1. 一艘香港注册的货柜船在台湾高雄附近水域与一艘渔船发生碰撞。碰撞导致渔船倾覆，船长被困驾驶室内及溺毙。此外，同船一名渔民坠海失踪。
2. 调查发现，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
 - (a) 两艘船只均没有遵守《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COLREGS）第5条（瞭望）的规定，并无保持适当瞭望。当渔船的回波出现在货柜船的雷达上时，两船距离超过6海浬，但货柜船值班人员未能利用雷达对目标进行标绘或检查，以确定碰撞危险；
 - (b) 渔船作为让路船，没有遵守COLREGS第16条（让路船的行动）的规定，并无采取行动远避货柜船；及
 - (c) 货柜船作为直航船，没有遵守COLREGS第17条（直航船的行动）的规定，并无保持其航向及航速，或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
3. 调查还发现了以下安全因素：
 - (a) 碰撞发生前，仅由一位初级驾驶员指挥的货柜船在接近高密度交通港口附近水域时，仍以15节的船速行驶，当时其主机并未处于可以立即操纵的状态。货柜船驾驶室成员没有遵守船上安全管理手册有关的规定，包括：-

- (i) 备妥主机使其处于可以立即操纵的状态；以及
 - (ii) 在航海日志上记录开始及结束高密度交通区航行的时间及位置。
- (b) 没有妥善准备或执行航次计划。虽然值班人员核实了检查“高密度交通区航行检查清单”和“驾驶室抵离港检查清单”的所有选项，但其中部分项目与是次航行并无关系，而且有些项目实际上并没有实施。
- (c) 驾驶室资源管理和团队合作薄弱，欠缺效率。

汲取教训

4. 所有船长和驾驶员务必要熟习 COLREGS 规则要求及作出合适行动以防止船只碰撞。
5. 船舶管理公司应透过内部审核，以确保辖下船只已有效实施船上安全管理系统；以及在发现有需要时，提供驾驶室团队管理的额外培训。
6.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须留意这次意外，从中汲取教训。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9年6月19日